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6號

再審　原告　李心漪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吳鎧任律師
　　張嘉珉律師
　　林裕展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邱奕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就本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附民上字第39號）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10條前段規定，應由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之訴係於民國113年7月9日繫屬本院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萬1,301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萬9,908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法　官　馬傲霜
法　官　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